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鄂尔多斯市水投清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鄂尔多斯市水投清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园林绿化事业发展中心(单位名称)的采购园林绿化有机覆盖物应用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铺设有机覆盖物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鄂尔多斯市水投清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1人,营业收入为246.40万元,资产总额为449.6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,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,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,属于      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鄂尔多斯市水投清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9月14日

- 注: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  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  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